

#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信部门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壮大新兴产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选树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标杆，引领带动我国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工信部印发的《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、《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正文详见附件6），启动全市首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遴选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及其条件

示范基地包括园区类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园区）和企业类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企业）。申报创建示范园区的，应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主导产业，在产业集群发展、产业协同创新、产业生态优化、产业治理提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产业园区。申报创建示范企业的，应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主营业务，在产品开发、技术创新、业态创新、管理效能等方面处

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。

每个申报对象原则上限申报 1 个创建领域。申报示范园区的，须是列入最新版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的园区整体或园区内特色产业园区（即“园中园”）。以“园中园”申报的，必须明确四至范围，管理机构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。申报示范企业的，应为独立法人，集团公司与其子公司不得重复申报。

申报对象相关指标应当满足《工作方案》考评指标中提出的创建基本条件。人工智能、软件领域园区不对“智能工厂占比”进行考查。

申报对象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II 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不良事件。

## 二、创建领域

人工智能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新型储能制造、清洁低碳氢、生物制造、智能机器人、低空装备、商业航天、安全应急装备、软件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区经信部门在前期预通知提前谋划、对标储备申报对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政策宣贯，认真组织属地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，对照创建条件要求积极申报，按评价要点（见附件 4、5），填写创建申请书（见附件 2、3）。各区经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严格把关，指导申报对象优化完善申报材料，对申

报对象优中选优，做精申报。

请各区经信部门于3月25日前，正式行文将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、创建申请书（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两份）报市经信局工业投资处。

（联系人：程林鸿，8531692，873256252@qq.com）

- 附件：1.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对象推荐汇总表  
2.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申请书（示范园区）  
3.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申请书（示范企业）  
4. 创建工作方案评价要点（示范园区）  
5. 创建工作方案评价要点（示范企业）  
6. 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 
7.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

